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閩地區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5 年 06 月 29 日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台閩地區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隸屬設置勞工保險局之台灣省政府，置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二十八人，除主任委員外，其名額分配如左：

- 一、專家六人，其中三人為專任。
 - 二、勞工代表七人。
 - 三、資方代表七人。
 - 四、政府代表八人（包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人、內政部一人、台灣省政府三人、台北市政府一人、高雄市政府一人及金馬地區一人）。
- 前項專家委員由台灣省政府遴選，其餘分別洽請有關機關團體提名，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聘任。

第 3 條

本會主任委員，由台灣省政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派免。

第 4 條

本會委員，除專任委員外，其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 5 條

本會之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保險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。
- 二、保險業務之檢查事項。
- 三、保險年度預算、決算之審議事項。
- 四、保險基金保管運用之審核事項。
- 五、保險財務帳務之檢查事項。
- 六、保險爭議之審議事項。
- 七、保險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事項。
- 八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本會執行前項各款規定任務時，其決議事項，報請台灣省政府核辦或函請勞工保險局辦理。

第 6 條

本會設左列各組、室：

- 一、業務監理組。
- 二、財務監理組。
- 三、爭議審議組。
- 四、秘書室。

第 7 條

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、組主任三人，專門委員、研究員、秘書、稽核、專員、組員、辦事員助理員、雇員若干人，除組主任由專任委員兼任外，餘均專任，由主任委員派免。其人數另以預算員額定之。

第 8 條

本會置主計員，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9 條

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。

第 10 條

本會設勞工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，置委員十五人，除本會爭議審議組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為召集人外，由主任委員遴聘專家擔任，並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11 條

本會每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未出席時，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 12 條

本會開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有關議案須事前審查者，得舉行審查會審查之。

第 13 條

本會開會時得函請勞工保險局主管人員列席。

第 14 條

本會所需經費應編列預算，在政府撥付辦理勞工保險之經費項下開支。

第 15 條

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會訂定，報台灣省政府備查。

第 16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